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陳柏棟

相　對　人　許敬荃

000000000000000000

利害關係人

即　債務人　同永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尚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於民國110年8月23日以名下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登記新臺幣(下同)480萬元、迄140年8月19日確定之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以擔保同永富股份有限公司(下簡稱：同永富公司)對聲請人之票款等債務。聲請人執有同永富公司110年8月20日簽發、面額4,861,000元、111年5月27日到期之本票。詎屆期提示後尚欠370萬元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為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同永富公司110年8月20

日與吳尚穠共同簽立面額4,861,000元、111年5月27日到期之本票、及補正提出不動產登記謄本、同永富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等(以上均影本)為釋明，形式上堪認屬實。本院於111年7月11日以基院麗非速111年度司拍字第35號函通知債務人同永富公司，文到5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已於111年7月19日對債務人合法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。詎債務人經合法通知後，逾期迄無任何陳述，益徵聲請意旨可採，本件拍賣抵押物之聲請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蔡炎暾

附表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基隆市	中山區	大德		373	119	1/1	許敬荃
	備考							